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52號

原告 品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漢傑

訴訟代理人 陳瑩紋律師

被告 林玉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9,56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以114年度補字第37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李珮妤

法官 郭欣怡

法官 蔡壹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房柏均